阳光规划

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

草案公示

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1月

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

尊敬的市民朋友：

根据有关规定，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决定对《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项目进行公示，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1、 **公示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共30天。

2、 **公示地点：**临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linan.gov.cn/）。

3、 **意见反馈：**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参与，要求文字简练，意见明确，合理合法。

邮件请发送至：lawglt@163.com，请注明“《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字样。

01 规划对象

天目窑遗址群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天目山镇，该窑址群烧造时间长，分布面积广，且堆积层厚，产品类型丰富，是浙西地区宋元时期重要瓷窑址之一。临安“天目窑”的发现与研究，对揭示学术界“天目瓷”之迷，具有重要学术价值。200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天目窑遗址群”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国务院核定公布“天目窑遗址群”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02 规划背景

（1）天目窑遗址群面临安全防护、保护、利用、研究、管理五大方面诉求，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旨在夯实天目窑遗址群保护管理基础，具备切实可行的工作依据；

（2）紧抓天目窑遗址群入选我国 63 处“海丝”史迹遗产点和关联点预备名单的机遇，主动做好海丝申遗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3）响应新时代浙江省文化工作会议要求、助力实施大杭州地区“宋韵文化传世工程”；

（4）将文物保护规划成果作为在编临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协同条件。

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03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一致，分为近、中、远期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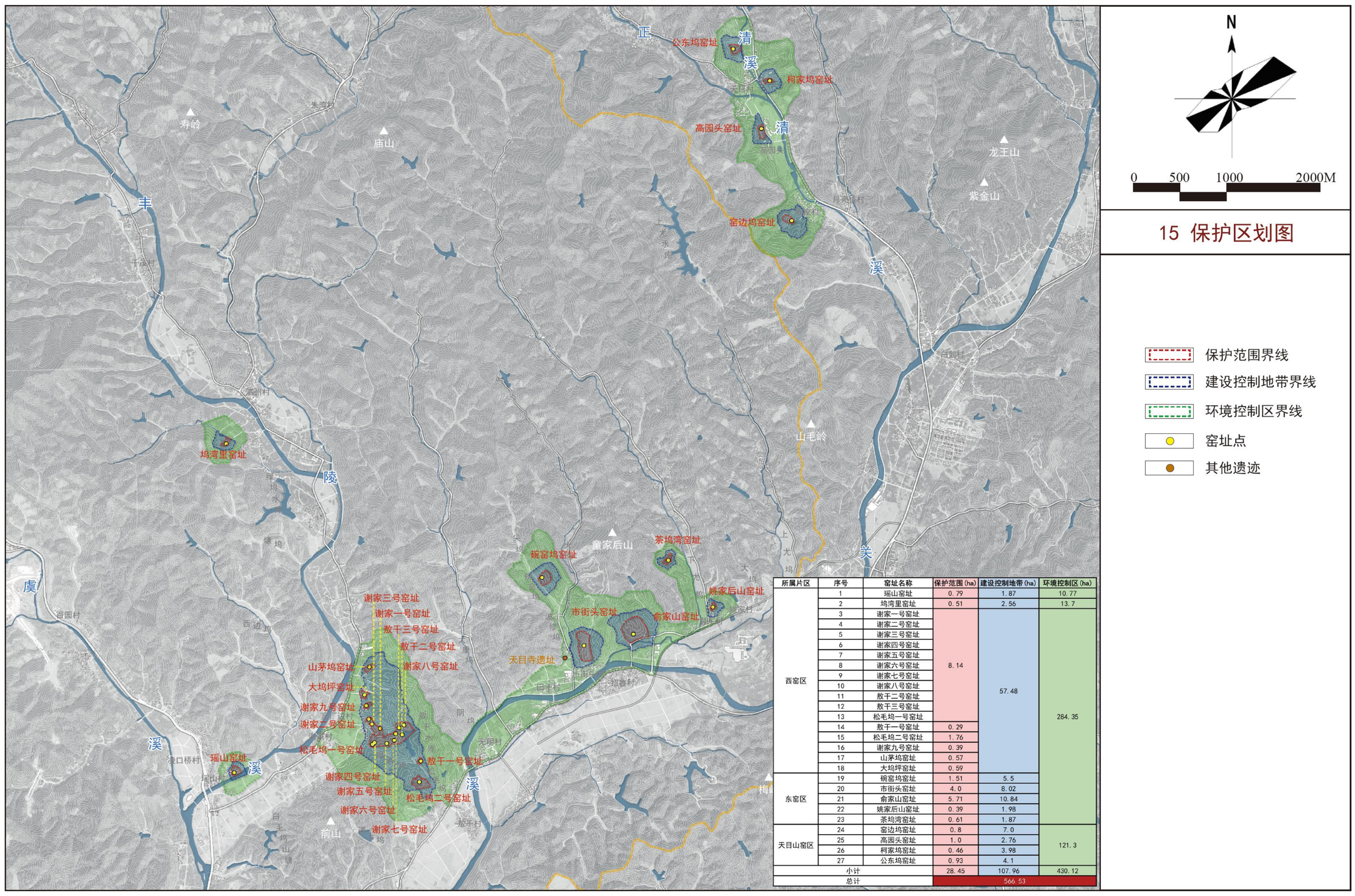
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111号
电话：0571-63715189　　邮箱：lawglt@163.com　　网址：https://www.linan.gov.cn/

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

0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环境控制区所围合区域，总面积566.53公顷。

重点规划范围：即建设控制地带所围合区域，总面积136.41公顷。



所属片区	序号	窑址名称	保护范围（ha）	建设控制地带（ha）	环境控制区（ha）
西窑区	1	瑶山窑址	0.79	1.87	10.77
	2	坞湾里窑址	0.51	2.56	13.7
	3	谢家一号窑址	8.14	57.48	284.35
	4	谢家二号窑址			
	5	谢家三号窑址			
	6	谢家四号窑址			
	7	谢家五号窑址			
	8	谢家六号窑址			
	9	谢家七号窑址			
	10	谢家八号窑址			
	11	敖干二号窑址			
	12	敖干三号窑址			
	13	松毛坞一号窑址			
	14	敖干一号窑址	0.29		
	15	松毛坞二号窑址	1.76		
	16	谢家九号窑址	0.39		
	17	山茅坞窑址	0.57		
	18	大坞坪窑址	0.59		
东窑区	19	碗窑坞窑址	1.51	5.5	
	20	市街头窑址	4.0	8.02	
	21	俞家山窑址	5.71	10.84	
	22	姚家后山窑址	0.39	1.98	
	23	茶坞湾窑址	0.61	1.87	
天目山窑区	24	窑边坞窑址	0.8	7.0	121.3
	25	高园头窑址	1.0	2.76	
	26	柯家坞窑址	0.46	3.98	
	27	公东坞窑址	0.93	4.1	
小计			28.45	107.96	430.12
总计			566.53		

规划保护区划图

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111号

电话：0571-63715189　　邮箱：lawglt@163.com　　网址：https://www.linan.gov.cn/

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

05 规划目标

1.防护目标

通过本体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天目窑遗址群预防性保护的常态化，探索瓷窑址的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有效防控窑址保存安全风险。

2.保护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存并延续天目窑遗址群的历史信息及价值，在本体保护方面积极探索南方潮湿环境下窑业遗址保护的有效路径，实现遗址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整治的综合目标。

3.研究目标

完成现有天目窑遗址群考古资料的系统整理，制定长期的考古计划，推进窑址保护研究、考古研究、文化价值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4.管理目标

构建满足遗址保护、利用和研究需求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提升对遗址的监测水平。

5.利用目标

拟通过规划建设天目窑考古遗址公园，明确天目窑价值阐释体系，确保文物价值通过恰当诠释方式传递给公众，增强文化自信，正确处理文物保护需求与地方振兴发展诉求的关系，统筹土地资源与文旅资源的合理利用，谋求各方目标的协调一致。

06 保护区划分级

本规划将天目窑遗址群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三个层次，总占地面积约566.53公顷。

07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本范围为禁建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执行，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和展示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本范围内用于遗址现场保护展示的（如遗址坑及保护设施等）土地使用性质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在落实过程中，部分用地可采取租用方式作为过渡。

本范围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建设必要的保护展示设施或居民生产对土层扰动的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的埋深。

本范围内建设的保护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本范围内的古环境修复选用的植物品种除必须符合遗址保护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考古环境研究、遗址景观设计等要求。

天目窑遗址群文物保护规划(草案)

08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本范围管控与窑址相关的历史环境，区划内进行建设工程需按法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临安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行动，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历史环境。

本地带内应严格保持天目窑遗址群周边的山林、农业及传统村落景观，除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的与文物相关的保护、管理与展示设施用地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增量，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调整的，应依据法定程序报批。

本范围建筑风格应保持临安地域建筑特征，色彩以采用黑、白、灰色、夯土色为基调，忌用红、黄、蓝、绿等艳色、跳色；不得进行任何有损遗址景观和谐的建设活动。

本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控制建筑体量，保持与窑址所在的东关溪、丰凌溪、山体、窑场格局等之间的视线通廊关系。

本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工程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浙江省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如考古有重要发现的，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如发现与天目窑遗址相关文物的，应补充划定保护范围并按保护范围管理规定执行管理。

09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本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天目窑遗址群的环境风貌，协调整体景观、保护和保持自然地形地貌。本区内应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现有非建设用地比例基本不变；控制整体空间环境，维持现有田园风光为主的景观环境不变，在重要景观区域留出视线通廊。

本区内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和遗址景观造成破坏与污染。保护丰陵溪、东关溪历史河道，应严格控制水工设施建设，驳岸景观避免城市园林化设计。

城镇建设区内建设项目宜以绿化休闲、文化旅游和居住功能为主，限制发展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单体建筑建设规模，建筑限高应以不遮挡主要游览景观视廊为宜，建筑的风格、色调应当与遗址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外观以简洁、素雅为宜。

本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议建设单位经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征询申请，由该机构出具征询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本范围内占地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提请省文物局组织具有相应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史前文化遗址或其它文物的，由浙江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会同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所在镇、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